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2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近日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盈方微电子核实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粤民初 14 号）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

####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盈方微电子核实确认，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系票据追索权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财产保全金额共计价值人民币 506,887,500 元，其中申请人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本次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盈方微电子正积极设法与各相关方进行协商沟通，以尽快处理解决该诉讼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股东司法轮候冻结函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